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月10日(周三) 14:00开始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1月10日

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月10日上午9:15至9:25, 9:30至11:30, 下午13:00至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1月1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梦溪道2号酷派大厦A 座负一楼希尔顿惠庭酒店富裕厅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钾
- 6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 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(2023-052)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及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	6	
其中: A 股股东人数	5	
H 股股东人数	1	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899,870,155	
其中: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888,816,879	
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11,053,276	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61.3285%	
其中: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60.5752%	
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0.7533%	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	15	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17,142,064	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1.1683%	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	21	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917,012,219	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62.4967%	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	16	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17,142,164	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1.1683%	
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、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- 3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-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(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):

(一)特别决议议案:

1、审议及批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等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具体表决情况,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。

四、决议案投票结果

(一) 非累积投票决议案投票结果

序号	审议议案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议案	
			光别 表决权股份	股数	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数 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数 的比例	股数	占出有 会决权 股份 的比例	是否通过
1	《修公程》 相度案	总计	917,012,219	898,355,976	97.9655%	18,455,443	2.0126%	200,800	0.0219%	
		其 中: 中 投 者	17,142,164	6,305,365	36.7828%	10,835,999	63.2126%	800	0.0047%	是
		A股	905,958,943	895,122,144	98.8038%	10,835,999	1.1961%	800	0.0001%	
		H股	11,053,276	3,233,832	29.2568%	7,619,444	68.9338%	200,000	1.8094%	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肖惠娟、吴晓丹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: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

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